

主 编
孔祥俊 王岚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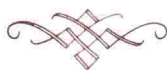
知识产权 经典案例评析

中国知识产权报社◎编



(2015年卷)

ZHI SHI CHAN QUAN
JING DIAN AN LI PING XI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主 编
孔祥俊 王岚涛

知识产权 经典案例评析

中国知识产权报社◎编

编 委：陈锦川 朱 丹 陈国进 宋 健
周根才 刘建新 李 佳 吴汉东
李顺德

编辑部：裴 宏 魏小毛 祝文明 张海志
刘 仁 胡姝阳 赵世猛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知识产权经典案例评析. 2015 年卷 / 中国知识产权报社编;
孔祥俊, 王岚涛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5. 1
ISBN 978 - 7 - 5093 - 5876 - 4

I. ①知… II. ①中… ②孔… ③王… III. ①知识产权法 -
案例 - 中国 IV. ①D923. 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80811 号

策划编辑: 李小草 (Lixiaocao2008@sina.cn)

责任编辑: 黄会丽

封面设计: 李 宁

知识产权经典案例评析. 2015 年卷

ZHISHI CHANQUAN JINGDIAN ANLI PINGXI. 2015NIANJUAN

编者/中国知识产权报社

主编/孔祥俊、王岚涛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30 × 1030 毫米 16

版次/2015 年 1 月第 1 版

印张/15.25 字数/166 千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5876 - 4

定价: 5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z.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72711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2015年卷)

ZHI SHI CHAN QUAN
JING DIAN AN LI PING XI



序

随着我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深入实施，我国知识产权保护事业有了长足发展。我国知识产权法律体系不断完善，知识产权法律实施不断深入。就知识产权司法而言，近年来，各级法院受理的知识产权案件数量逐年大幅递增，我国已成为知识产权案件数量最多的国家。以2013年为例，全国地方法院共新收和审结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88583件和88286件。而且，近年来知识产权案件的类型结构正在发生重大变化，技术含量高、疑难复杂和具有重大科技经济意义的高端案件不断增多，涉外知识产权案件增幅较大，多起案件的裁判倍受国际关注，有的案件裁判所确立的法律规则甚至为国外所借鉴，走到了司法的国际前沿。

司法裁判除定分止争以外，其明晰法律标准和确立行为规范的功能愈加重要。这是因为，法律是原则和抽象的，司法则可以结合具体案件把法律具体化，并以此告诉社会法律是什么。近期以来一些典型案件的裁判引起较大社会反响，表明当前知识产权裁判明晰规则的功能受到更多关注和期待；试探性诉讼也有所增多，尤其是涉及新市场领域、新商业模式等知识产权保护标准，社会对于裁判明晰规则的功能更为重视、关注和期待。例如，2014年年初最高人民法院裁判“3Q”不正当竞争案以后，互联网行业和律师界对于二审判决确立的规则进行了热议，这说明大家对于裁判规则的关注远胜于对于当事人胜负的关注，这是我国法治进步的重要标志。就司法自身而言，典型案件的裁判可以发挥示范作用，可以为其他法院所参考借鉴，从而可以发挥统一法律适用标准和维护法治统一的重要作用。最高人民法院和各级法院也越来越重视知识产权典型案例的指引和示范作用，并建立了一系列典型案例发布制度，尤其注重典型案例裁判所体现的司法导向和可以普遍适用的裁判规则。

鉴于知识产权典型案例所具有的多重重要意义，加之案件资源也越来越丰富，加强典型案例的研究势必越来越受重视。《中国知识产权报》以推动知识产权保护为己任，适应司法和社会的关注和需要，去年以来专门开辟知识产权精品案件栏目，组织法官尤其是案件承办法官撰写典型知识产权案件剖析。这一举措引起了广大知识产权法官的共鸣、响应和支持，一年多来他们纷纷撰写稿件，有力地推动了这项工作的开展，收到了良好的效果。相信这些活动如果持之以恒，必将取得更加丰硕的成果。为进一步激发积极性和营造良好氛围，知识产权报社又组织了评选和颁奖活动。现将评选出的精品案例分析结集出版。这确实是一件很有价值和意义的事。

现活动的组织者嘱我作序，我为知识产权报社为推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发展的精神所感佩，也为广大作者的热情所鼓舞，故很乐意将本书推荐给大家。祝愿《中国知识产权报》欣欣向荣，不断取得新成绩！也祝愿“知识产权精品案例评析”栏目越办越好！

孔祥俊

目 录

Contents

一、专利案件

1. 标准必要专利使用费率的司法裁量规则 3
——评华为公司诉美国 IDC 公司标准必要专利使用费纠纷案
2. 标准必要专利权人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构成垄断的判定 8
——评华为公司诉美国 IDC 公司垄断侵权案
3. 诉讼证据在法庭出示是否构成专利法意义上的公开 13
——评张长某诉专利复审委员会、第三人永某公司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
4. 权利要求用语与说明书记载不一致时应如何解释和处理 17
——评某电缆材料厂等与某电信材料公司等侵犯专利权纠纷案
5. 技术方案的主题名称对权利要求保护范围具有限定作用 21
——评某实业公司诉某管业公司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6. 裁量性损害赔偿在专利侵权案件中的运用 26
——原告施特里克斯公司诉被告沃尔玛、舜龙公司等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7. 非典型性专利侵权行为的法律认定 30
——黄某某诉某电气公司侵犯实用新型专利权案评析

8. 如何判定共同侵犯发明人署名权 34
——评雷某、李某强诉黄某等七被告及第三人某生物技术公司
侵犯发明人署名权案
9. 方法专利侵权案中新产品认定及举证责任分配 38
——评某视讯设备公司诉某数字系统公司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10. 在专利权权属纠纷中如何对“职务发明”界定 42
——青海某生物技术公司诉北京某生物科技公司、殷某、张某
专利权权属纠纷案
11. 准确把握非新产品方法专利侵权诉讼中技术方案鉴定的条件 47
——评某通信集团公司诉某移动通信公司、戴某侵害发明专利
权纠纷案
12. 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期间与专利侵权的判定 52
——评某品牌管理公司诉某商贸公司等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纠
纷案
13. 知识产权侵权诉讼中“陷阱取证”的合法性认定 56
——评北京某公司诉某低碳公司侵犯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二、商标案件

14. 先使用的未注册商标与后注册商标的善意共存 63
——M 公司诉 S 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15. 商品局部外形立体商标的显著性判定 68
——评某吉他公司诉国家工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驳回复审行
政决定案
16. 非标识性使用注册商标不构成商标侵权 72
——评重庆 A 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诉成都 B 有限公司
侵犯商标权纠纷案

17. 寻求商标法保护的姓名需有一定的知名度 76
——评易某公司诉商评委、第三人易某商标争议行政纠纷案
18. 涉外定牌加工行为是否侵犯商标权 80
——评某公司诉台山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19. 恶意抢注者不能通过形式合法而获利 85
——评李某诉扬子江饭店侵犯商标权纠纷案
20. 物权交易真实不等于商品来源合法 89
——评红双喜股份有限公司诉吴某侵犯商标权纠纷案
21. 浅析立法与司法导向在法律适用中的作用 93
——评潍万公司诉商评委、第三人广州市某餐饮公司商标争议行政纠纷案
22. 非典型性平行进口中的商标侵权认定 98
——评维多利亚的秘密公司诉某公司商标侵权案
23.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中“同一种商品”的认定 102
——评缪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

三、著作权案件

24. 课堂口述合作作品的著作权法保护 109
——评北大教授诉三家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25. 科学作品实质性近似的司法认定 113
——评某科技公司诉上海某集成电路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26. 合作情形下共同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的判定 117
——评北京某公司诉某新闻网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27. 京剧脸谱再创作作品的侵权认定 122
——评季某诉天津市某文化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28. 网络服务商深度链接行为的司法判定 126
——评迅某公司诉网某公司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案
29. 戏曲电影中唱腔著作权纠纷的处理规则 130
——评王冠某、王某亚和王某英诉某音像出版社、深圳某书城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30. 委托创作合同中解除权的行使及权利义务关系的确定 134
——评孙某诉陈某委托创作合同纠纷案
31. 证券投资分析报告的著作权保护及侵权认定 138
——评某投资公司等诉某信息公司等著作权纠纷案
32. 广播组织权中的转播权不应延伸至互联网领域 143
——评某电视通信公司诉中国电信某电信公司侵犯广播组织权纠纷案
33. 《著作权登记证书》并非“作品”享有著作权的法定依据 147
——评平某食品公司诉商评委、第三人黄某商标争议行政纠纷案
34. “iframe”嵌入式框架链接的法律定性 151
——评七某广告公司诉某知名网上购物公司侵犯著作权案
35. 时事新闻报道对海量网络信息合理使用的界定 156
——评韩某与江苏某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36. 如何认定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的帮助侵权行为 159
——评某科技公司与土某网、魏某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37. 中文字库单字的著作权保护标准 162
——评北京汉仪科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诉青某（中国）日化有限公司等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四、不正当竞争案件

38. 域名注册在先不能成为善意使用他人知名商品名称的理由 169
——评析谷歌公司诉爱某（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
39. 劳动技能行为与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界限 174
——评山东省食某进出口公司等诉马某、青岛圣某贸易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40. 正确区分电子商务中正常的侵权投诉和商业诋毁 179
——评杭州曼某贸易有限公司诉台州市康某婴童用品厂等不正当竞争案
41. 企业简称在特定条件下才能获得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 183
——评温州玖玖公司诉杭州住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42. 专利权人发送侵权警告函诋毁他人商誉的责任认定 187
——评湖北大某空间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诉邱某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43. 企业字号相似性的判断依据 191
——评浙江大某某眼镜有限公司诉海宁市海洲新某某眼镜店侵犯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44. 法院适用法定赔偿不以当事人主张为前提 195
——评人某集团有限公司诉常州仁某轴承厂、蒋某侵犯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五、其他类型案件

45. 关键词竞价排名服务提供者是否需要承担法律责任 203
——评杭州盘某公司诉杭州盟某公司、百度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46. 未出版书稿可以给予商业秘密保护	207
——评北京某书坊公司诉台某出版社等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案	
47. 确认域名不侵权案件的成立条件及实体认定	212
——评吴某诉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确认不侵权纠纷案	
48. 与知名商品包装、装潢相似是否一定构成侵权	217
——评哈某啤酒有限公司诉九江庐某啤酒有限公司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包装、装潢纠纷案	
49. 片面宣传行为必然受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制吗	221
——评江苏建某管桩有限公司诉上海中某桩业股份有限公司虚假宣传纠纷案	
50. 拒绝交易垄断行为的判定规则	225
——评无锡市保某气瓶检验有限公司与无锡华某车用气有限公司拒绝交易纠纷案	
51. “技术是否既有”是技术开发合同与技术转让合同的甄别要点	229
——评山东诚某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与成都倍某药业有限公司本反诉技术合同纠纷案	
后 记	234



一、专利案件



ZHUAN LI AN JIAN

知识产权
经典案例评析
(2015年卷)

TABLE 1

1997-1998
1998-1999
1999-2000

标准必要专利使用费率的司法裁量规则

——评华为公司诉美国 IDC 公司标准必要专利使用费纠纷案

【案号】

(2013) 粤高法民三终字第 305 号

【裁判要旨】

标准必要专利权人对标准实施者负有 FRAND（即公平、合理、无歧视）条件许可义务，善意的标准必要专利实施人享有停止侵权豁免的权利。标准必要专利使用费纠纷具有民事司法的可诉性。裁决符合 FRAND 标准必要专利使用费率应至少考量以下因素：一是评估特定无线通信产品中应支付的标准必要专利许可使用费的比例；二是考虑涉案标准必要专利的数量、质量、研发投入等情况；三是参考标准必要专利权人之前已达成协议并收取的可量化的使用费率标准；四是考量欲授权的标准必要专利的地域范围等。

【案情介绍】

原告华为公司是全球主要的电信设备提供商之一，其研发人员及标准必要专利的数量居全球领先地位。被告方美国 IDC 公司（“交互数字集团”）有研发人员 200 多名，其不进行任何实质性生产，仅以专利许可作为其经营模式。

被告方 2009 年 9 月加入欧洲电信标准化协会（ETSI）并声明，其拥有无线通信技术领域中 2G、3G、4G 标准下的大量必要专利和专利申请，

包括在美国的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以及在中国的相应同族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被告承诺给予标准必要专利实施人以公平、合理、无歧视条件的授权许可。被告方声称的必要专利，对应中国电信领域的移动终端和基础设施之技术标准，亦是中国的标准必要专利。

2008年11月始，原告与被告就涉案专利许可使用费进行多次谈判。被告向原告多次发出要约，从要约内容来看，被告的拟授权许可包括2G、3G和4G标准必要专利在内的其所有专利之全球性的、非排他性的、应支付许可费的许可，且要求原告将其所有专利给予被告免费许可。无论是按照一次性支付专利许可使用费为标准，还是按照专利许可使用费率为标准，被告拟授权给原告的专利许可费均远远高于苹果、三星等公司。

2011年7月，被告将原告起诉至美国特拉华州法院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称原告华为公司涉嫌侵犯其在美国享有的七项标准必要专利，请求对原告华为公司启动“337调查”并发布全面禁止进口令、暂停及停止销售令。

原告认为，被告方违背了其承诺的FRAND义务，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方按照公平、合理、无歧视（FRAND）条件确定被告方就其中国标准必要专利许可华为公司的许可费率或费率范围。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是中国电信领域（移动终端和基础设施）技术标准的必要专利权人。根据我国法律，被告方应将其标准必要专利以公平、合理、无歧视的原则授权给原告使用。

通常情况下，就标准必要专利许可使用费问题，双方如达成专利许可协议，就无需司法机关介入。而本案并非如此，双方从2008年底开始谈判，将被告给予苹果、三星等公司的标准必要专利许可使用费相比，被告在要约中对原告存在过高定价的歧视性差别待遇，且在双方谈判过程中，被告突然在美国法院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同时起诉原告方，以逼迫原告接受该歧视性条件。被告还在要约中坚称，被告方每项要约构成整体条件，拒绝任何一项要约均构成对要约整体的拒绝。可见，被告违背了其承诺的FRAND义务，原告如果不寻求司法救济，除被迫接受被告单方面所

提出的条件外，原告没有任何谈判余地，因此，原告请求通过民事诉讼寻求救济，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我国法律，依据双方在本案中提交的证据，综合考虑被告标准必要专利数量、质量、价值，业内相关许可情况以及被告中国标准必要专利在被告全部标准必要专利中所占份额等因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判决确定被告方就其中国标准必要专利给予原告华为公司合适的许可费率。

一审宣判后，被告不服提起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评析】

一、标准必要专利 FRAND 许可

按照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的定义，标准是指为在一定的范围内获得最佳秩序，经协商一致制定并由公认机构批准，共同使用的和重复使用的一种规范性文件。对标准化领域中需要协调统一的技术事项所制定的标准，称为技术标准。专利与标准的结合导致标准必要专利出现。

所谓标准必要专利是指在实施标准时必然要被实施的专利技术，如实施标准时必然要实施某项专利技术的某项权利要求，则该权利要求通常被称为标准必要专利权利要求。基于标准必要专利的特点及为了平衡各方利益，各标准组织一般均规定，标准必要专利权人对标准实施者以及潜在的实施者负有以符合 FRAND 条件许可的义务。

本案原告与被告方均是 ETSI 标准组织的成员，被告在加入 ETSI 时，明确承诺要将其必要专利以公平、合理、无歧视的原则授权给标准组织的其他成员使用。被告在 ETSI 声称的必要专利，亦是中国的必要专利。根据我国的法律，被告方亦应将其必要专利以“公平、合理、无歧视的原